航運管理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10 學分	專題研討(一)	2	2	專題研討(二)	2	2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 33 學分	計量經濟學	3	3	國際物流法規案例研討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國際物流法規案例研討	3	3
			數量方法	3	3	評估方法	3	3	數量方法	3	3	評估方法	3	3
			質性研究	3	3	高等運輸學	3	3	質性研究	3	3	高等運輸學	3	3
			航運經營管理專論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航運經營管理專論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航空貨運管理專論	3	3	航空客運管理專論	3	3	航空貨運管理專論	3	3	航空客運管理專論	3	3
			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	3	3	航港經營策略專論	3	3	國際行銷管理實務個案	3	3	航港經營策略專論	3	3
			港埠物流管理專論	3	3	物流策略專論	3	3	港埠物流管理專論	3	3	物流策略專論	3	3
			航貿匯兌專論	3	3	機場管理專論	3	3	航貿匯兌專論	3	3	機場管理專論	3	3
			航運物流案例研討	3	3	行銷管理專論	3	3	航運物流案例研討	3	3	行銷管理專論	3	3
			高級商用英文	3	3	物流資訊系統專論	3	3	高級商用英文	3	3	物流資訊系統專論	3	3
			國際海事法專論	3	3	亞太產業經濟專論	3	3	國際海事法專論	3	3	亞太產業經濟專論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3	3	英文報告和面試技巧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3	3	英文報告和面試技巧	3	3
			市場調查	3	3	海上保險專論	3	3	市場調查	3	3	海上保險專論	3	3
			國際物流管理專論	3	3	航港與貿易政策專論	3	3	國際物流管理專論	3	3	航港與貿易政策專論	3	3
			航運風險管理專論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航運風險管理專論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公共政策專論	3	3	航運契約法專論	3	3	公共政策專論	3	3	航運契約法專論	3	3
			海商法專論	3	3	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	3	3	海商法專論	3	3	國際運輸產業海外專題	3	3
			航港商業專題研討	3	3	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	3	3	航港商業專題研討	3	3	航運業服務品質管理	3	3
			航運政策專論	3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3	航運政策專論	3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3
						海洋商務專論	3	3				海洋商務專論	3	3
						國際物流管理專論	3	3				國際物流管理專論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3	3				人力資源管理專論	3	3
			接下頁											

航運管理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 33 學分				消費需求計量經濟分析	3	3				消費需求計量經濟分析	3	3		
						智慧海洋商務概論	**3**	**3**				**智慧海洋商務概論**	**3**	**3**		
						供應鏈策略管理專論	**3**	**3**				**供應鏈策略管理專論**	**3**	**3**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3 學分。

二、必修 10 學分，選修 33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航運管理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4 學分。

(2)學生於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所修得之學分，經申請後，最多可抵 6 學分。外籍生經系所同意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全英授課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為 9 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3)論文擇一學期修讀，以通過學位考試方式登錄成績。

(4)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口試：

①須通過英文檢定多益550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研究生英文門檻以入學時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成績或入學後取得達英文門檻之成績為限。

②未達英語能力標準之研究生，不得參加論文口試。但得自第三學年開學後，自行至本校外語教育中心之「英文學習園區」進行模擬測驗，取得550以上(含)之證明書，視同通過本系英文門檻。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③需檢附參與「航運與物流管理專題」專業演講10場次(含)以上證明。

④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⑤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授課之課程。